贵阳市妇幼保健院“互联网+护理服务”服务项目

采购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国家卫健委《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互联网+护理服务”主要是指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护士，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为主，为出院患者或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的护理服务。为了推进医疗健康信息化发展，提升医院现代化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根据前期调研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面向社会遴选一家符合我院建设需求的合作方推进我院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具体事项如下：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2023年度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等）；

3.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否则其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要求

负责为贵阳市妇幼保健院“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支持。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

五、服务技术参数

1. 提供解读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
2. 相关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为医院制定“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的顶层设计服务；根据医院可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参与护士、保密规则等信息，提供合作方案细则。

2. 搭建“互联网+护理服务”服务平台端，其中包括用户端、护士端、管理端。遵循“线上下单、线下服务”主旨，为开展“院外护理”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3．“互联网+护理服务”用户端基本功能至少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认证、病历资料采集存储、服务人员定位追踪、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服务行为全程留痕追溯。自动生成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并在协议中告知患者服务内容、流程、双方责任和权利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等，签订知情同意书。

4. “互联网+护理服务”护士端提供手机APP定位追踪系统，使服务行为全程留痕可追溯，提供一键报警装置。

5. “互联网+护理服务”管理端需具备服务行为全程记录、工作量统计分析、服务管理、护士资质审核等功能。

6. 负责为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购买医疗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需出具承诺函）

7. 制定相应的数据隐私管理措施，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认证、病历资料、服务人员定位、个人隐私数据、服务行、工作量统计分析等数据的采集，承诺不得买卖、泄露个人信息。（需出具承诺函）

8. 拟定合规易操作的服务项目清单，并对服务清单具体功能给出解释。

9.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与医院对接确定合作方案，帮助医院推进各项合作流程，辅助院内相关资料及汇报材料准备。

10. 做好院内参与人员的培训工作，形成完整的服务机制。

六、收费模式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服务平台价格应遵循实际供给需求、发挥市场议价机制。服务平台向医院购买护理服务，每项服务的平台价格由交通费、耗材费、 信息技术成本、护士劳务技术价值和劳动报酬等组成。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服务对象全额支付至服务平台结算，服务平台再与医院按**不低于服务费70%** 进行结算，以月为结算时间。

1. **项目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院内现场议价方式进行，即投标服务商在满足资格要求、服务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现场进行关于返给医院服务费用比例（**按不低于服务费70%**），比例最高者成为本项目成交服务商，若第一轮所报比例相同的，可以进行现场第二轮报价。